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述职报告

自担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以认真、勤恳、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价值。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十次董事会会议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职期间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和代为表决的情形。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同意次数	投票反对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0	3	7	0	10	0	5	5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2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上

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意见》、《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全程监控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针对财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对前述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程序的合法性、考核结果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工作。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不定期走访公司，在利用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沟通交流的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究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建议和看法，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关注各大媒体、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2、持续关注公司“三会”召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相关议案；会议召开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表个人对议题的看法和建议，关注会议议题的规范性；会议召开后，跟踪各项议题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 **五、其他工作**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锦棋

2022年4月22日